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公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目 录

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1）
2.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5）
3.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11）
4.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17）
5.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29）
6.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35）
7.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37）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18〕15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禄劝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经费落实、宣传动员、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有力,领导重视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长李开德多次对经济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高标准开展经济

普查，高质量做好经济普查。2018年4月20日，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张大福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统计局等19个单位组成禄劝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为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普查顺利开展，县政府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6个乡镇（街道）政府签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目标责任状。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了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45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

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 13 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相关普查实施方案，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禄劝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近 7 千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县乡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公布普查违法违纪举报方式，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普查工作依法依规地开展。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乡普查办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禄劝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对普查各个阶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参与了全市事后质量抽查，对样本单位进行了单位情况、登记规范性和指标差异情况核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普查要求。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2.68亿元；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00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45.40%；从业人员37305人，增长18.40%；产业活动单位4117个，增长89.64%；个体经营户18525个。

总体来看，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00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县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896个，增长145.4%；产业活动单位4117个，增加1946个，增长89.64%；个体经营户18525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200	100.00
企业法人	2401	75.03
机关、事业法人	185	5.78
社会团体	83	2.59
其他法人	531	16.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4117	100.00
第二产业	565	13.72
第三产业	3552	86.28
三、个体经营户	18636	100.00
第二产业	501	2.69
第三产业	18135	97.3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739个，占23.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617个，占1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94个，占12.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488个，占50.9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750个，占20.12%；住宿和餐饮业2448个，占13.14%（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00	100.00	18636	100.00
采矿业	100	3.13	9	0.05
制造业	215	6.72	523	2.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	1.50	0	0
建筑业	156	4.88	578	3.10
批发和零售业	739	23.09	9488	50.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	2.56	3750	20.12
住宿和餐饮业	166	5.19	2448	13.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1.72	105	0.56
金融业	10	0.31	0	0
房地产业	90	2.81	7	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	12.31	172	0.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	2.91	32	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1.09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	4.28	1184	6.35
教育	123	3.84	73	0.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	1.41	132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	2.16	128	0.6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7	19.2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397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776 个，增长 2.8 倍。其中，内资企业占 9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2%，私营企业占 75.01%（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2397	100.00
内资企业	2394	98.87
国有企业	10	0.42
集体企业	22	0.92
股份合作企业	5	0.21
联营企业	3	0.13
有限责任公司	458	19.11
股份有限公司	98	4.09
私营企业	1798	75.01
其他企业	0	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04
外商投资企业	2	0.08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7305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5799 人，增长 18.4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3395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8219 人，减少 2195 人，下降 21.08%；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9086 人，增加 7994 人，增长 37.9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793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774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 7299 人，占 19.57%；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30 人，占 19.11%；教育 5058 人，占 13.56%。在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910 人，占 47.21%；住宿和餐饮业 6559 人，占 17.2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7 人，占 10.88%（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37305	13395	37939	17774
采矿业	623	164	53	9
制造业	2517	1017	1370	4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1	169	0	0
建筑业	4508	658	3411	704
批发和零售业	2654	1339	17910	96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1	120	4127	622
住宿和餐饮业	903	607	6559	4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	27	198	89
金融业	280	128	—	—
房地产业	583	259	28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99	1805	431	1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2	142	101	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3	193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9	609	2917	1491
教育	5058	2514	165	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65	1654	273	1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2	85	415	2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30	1869	—	—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57046.21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79148.75 万元占比为 54.1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7897.46 万元占比为 45.8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691488.30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63603.14 万元占比为 46.9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27885.16 万元占比为 53.05%。

2018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563536.13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99131.54万元占比为53.0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64404.59万元占比为46.92%（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657046.21	1913788.18	563536.13
农、林、牧、渔业	2670.88	285.78	1629.10
采矿业	87345.12	79520.88	28103.70
制造业	207495.02	115627.65	72202.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3860.76	625388.30	62006.38
建筑业	990527.84	443066.32	136819.35
批发和零售业	104026.57	39400.64	121028.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50.84	11617.21	17026.42
住宿和餐饮业	27718.05	5395.00	11015.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10.93	474.86	1820.59
金融业	853800.40	—	—
房地产业	231400.17	193161.93	52748.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9870.87	175587.74	18146.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83.12	4640.04	3612.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69.22	39845.73	4737.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316.23	6231.42	12248.63
教育	8728.99	5101.35	4004.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410.33	40680.85	14626.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60.86	418.83	1760.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127343.65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63个，比2013年末增长55.12%；从业人员3721人，比2013年末下降41.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61个，占99.4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个，占0.27%；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2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5个，占全部企业的1.38%；集体企业9个，占2.48%；私营企业258个，占71.0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1%，外商投资企业占0.08%。内资企业

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1.85%，集体企业占 3.76%，私营企业占 58.64%（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3	3721
内资企业	361	3710
国有企业	5	69
集体企业	9	140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	11
有限责任公司	70	1172
股份有限公司	11	118
私营企业	258	2182
其他企业	7	1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8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00 个，制造业 21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 个，分别占 27.55%、59.23%和 13.2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3.69%、12.67%和 8.5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6.74%，制造业占 67.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5.6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

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40%、17.63%和 12.3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3	372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6	20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3	27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1	14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656
食品制造业	7	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	185
纺织业	3	71
纺织服装、服饰业	9	8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10
家具制造业	5	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	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262
医药制造业	4	8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6	7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6
金属制品业	10	47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25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	45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1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88700.91万元，比2013年末减少24.72%。负债合计820536.8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12.18万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88700.91	820536.83	162312.1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9246.01	5972.86	4663.1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6245.17	68965.34	17446.9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853.94	4582.68	5993.5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779.00	9992.13	34047.44
食品制造业	13335.69	1837.49	1095.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472.39	2272.94	1076.68
纺织业	5887.42	5557.84	8303.68
纺织服装、服饰业	961.50	721.67	650.8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00	0.50	28.6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2.00		7.15
家具制造业	345.00	69.40	374.4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00		52.5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27.75	41.40	534.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176.03	65227.91	195.62
医药制造业	9358.99	3535.31	4030.2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30.00	20.00	365.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580.38	24422.23	17077.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60		35.29
金属制品业	522.77	44.33	766.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78.50	965.00	902.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071.01	919.50	2540.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0.00		118.5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4408.75	624130.52	59543.8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52.01	1257.78	2462.54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熟肉制品	吨	846.0
蚕丝	吨	208.0
其中：绢纺丝	吨	208.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27839.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11360.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8579.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立方米	188322.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56 个，从业人员 450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0.00%和 11.0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56 个，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78.21%，有限责任公司占 16.67%，集体企业占 1.2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61.11%，有限责任公司占 33.34%，集体企业占 4.39%（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6	4508
内资企业	156	4508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2	198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6	1503
股份有限公司	6	52
私营企业	122	2755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2.0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51%，建筑安装业占 3.2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4.2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3.1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82%，建筑安装业占 6.4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5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4508
房屋建筑业	50	3299
土木工程建筑业	32	668
建筑安装业	5	29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9	2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0527.84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71.63%。负债合计 443066.3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819.36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90527.84	443066.31	136819.36
房屋建筑业	81869.37	43220.72	109325.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904668.73	398970.36	21136.19
建筑安装业	481.36	24.14	2783.8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508.38	851.09	3573.64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39个，从业人员265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74.41%和157.6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3.82%，零售业占76.1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17.60%，零售业占82.40%（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6%、外商投资企业占0.14%，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9	2654
批发业	176	4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	8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	9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	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	2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8	18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	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	4
其他批发业	21	40
零售业	563	2187
综合零售	156	6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1	30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0	1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	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8	18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0	34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7	23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9	2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	114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9	2654
内资企业	738	2654
国有企业	3	35
集体企业	8	42
股份合作企业	4	4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9	560
股份有限公司	23	111
私营企业	567	1874
其他企业	4	2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4026.57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90.52%。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084.76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7941.81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5.66%和110.39%。负债合计39400.6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028.51万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4026.57	39400.64	121028.51
批发业	16084.76	8546.29	23231.4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856.4	4487.40	8396.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73.09	614.86	4750.5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9.50	122.00	51.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0.00	0.00	96.4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3.74	56.04	523.4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010.03	3140.90	8732.3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5.00	59.50	200.8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00	2.40	31.22
其他批发业	670.00	63.10	448.55
零售业	87941.81	30854.35	97797.03
综合零售	27592.13	2129.62	9566.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291.51	1309.10	31086.9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07.45	208.70	1727.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34.00	79.00	367.5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373.12	1604.46	6222.8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974.29	2883.10	21462.7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254.02	4879.25	11826.6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306.86	5798.43	6451.2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508.44	11962.69	9084.5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从业人员 62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3.33% 和 18.06%（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	621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46	456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8	11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	4
邮政业	15	4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950.84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7.53%。负债合计 11617.2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26.42 万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950.84	11617.21	17026.42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16970.79	10202.43	15544.37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37.55	1310.78	971.1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5.00	15.00	12.35
邮政业	397.50	89.00	498.5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66个,从业人员90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76.47%和155.0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2.04%,餐饮业占87.9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1.93%,餐饮业占78.07%(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66	903
住宿业	20	198
旅游饭店	1	20
一般旅馆	17	172
其他住宿业	2	6
餐饮业	146	705
正餐服务	135	688
快餐服务	2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4
其他餐饮业	7	1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7)。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6	903
内资企业	166	903
有限责任公司	25	215
股份有限公司	5	30
私营企业	136	65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718.0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02.56%。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800.92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17.13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31.62%和 314.37%。负债合计 5395.00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1015.26 万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7718.00	5395.00	11015.26
住宿业	15800.92	3302.50	1753.04
旅游饭店	56.08	61.15	176.05
一般旅馆	15541.79	3211.35	1537.31
其他住宿业	203.05	30.00	39.68
餐饮业	11917.13	2092.50	9262.22
正餐服务	11869.44	2082.90	9047.50
饮料及冷饮服务	20.00	9.60	36.00
其他餐饮业	27.69	0.00	178.7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5 个，从业人员 9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23.07%和 220.6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	9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8	4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5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	93
内资企业	55	93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9	19
股份有限公司	2	4
私营企业	44	70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10.9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3.49%。负债合计 474.8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0.59 万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210.93	474.86	1820.5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00	0	8.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00.48	166.06	262.3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5.45	308.80	1550.27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从业人员 28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0%和 7.28%。（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	280
货币金融服务	7	272
资本市场服务	0	0
保险业	2	5
其他金融业	1	3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3800.4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84.31 万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53800.40	33884.31
货币金融服务	853657.40	33656.99
资本市场服务	0	0
保险业	143.00	197.00
其他金融业	65.00	30.3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90.3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 个，物业管理企业 39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7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0.77%、254.55%和 183.33%。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58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4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0 人，物业管理企业 314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6%、53.2%和 113.3%（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0	5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220
物业管理	39	31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7	29
房地产租赁经营	3	3
其他房地产业	14	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231400.18 万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26.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5713.52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3430.65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48.00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减少 28.39%、增长 145.05%和增长 148.00%。负债合计 193161.9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48.35 万元（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1400.17	193161.93	52748.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5713.52	189099.53	50041.10
物业管理	3430.65	2015.40	2160.3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48.00	62.20	238.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16.00	1944.00	84.39
其他房地产业	192.00	40.80	224.1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89 个，从业人员 728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94.44% 和 792.3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61%，商务服务业占 92.3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00%，商务服务业占 99.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9	7280
租赁业	30	73
商务服务业	359	72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4	7280
内资企业	394	7280
国有企业	1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5
有限责任公司	96	2085
股份有限公司	21	310
私营企业	266	4855
其他企业	4	2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9870.87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96.3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01.53 万元，

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4569.34 万元。负债合计 175573.5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46.65 万元。（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09870.87	175573.58	18146.65
租赁业	5301.53	1269.43	1577.78
商务服务业	304569.34	174304.15	16568.87

注释：[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93个，从业人员41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83个，从业人员22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46.67%和52.74%（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3	22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	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8	13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3	7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3	223
内资企业	83	223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4	50
股份有限公司	5	15
私营企业	60	155
其他企业	4	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83.12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167.53%。负债合计1052.0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12.31万元（详见表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076.12	1052.06	3612.31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0	0	3.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617.85	917.26	1969.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65.27	134.80	1639.9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5个，从业人员51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9.23%和164.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个，从业人员91人，分别比2013年末减少42.85%和增长85.7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2969.22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72.60%。负债合计39303.4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37.91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889.43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268.09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7个，从业人员106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89.29%和112.52%（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37	1069
居民服务业	56	44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9	276
其他服务业	22	34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7	1069
内资企业	137	1069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1	2
联营企业	1	4
有限责任公司	15	247
股份有限公司	5	36
私营企业	114	770
其他企业	1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16.2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6.33%。负债合计 6231.4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8.63 万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316.23	6231.42	12248.63
居民服务业	9977.26	4918.66	2668.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23.45	759.94	3278.54
其他服务业	1315.52	516.82	6301.89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23个，从业人员505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4.71%和8.8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2个，从业人员4677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10.00%和增长4.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728.99万元，比2013年增长413.47%。负债合计1996.5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04.17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18518.35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86626.28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45个，从业人员216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00%和9.1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7个，比2013年末增长8.00%，从业人员1448人，比2013年末下降4.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410.33万元，负债合计24903.1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6.47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2032.64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8980.99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69个，从业人员19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65.38%和16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3个，从业人员187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60.86万元。负债合计418.8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0.21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36.09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5.42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617个，比2013年末增长15.76%，从业人员7130人，下降18.3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25074.93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生物产业1个，产值为5204.4万元；新能源产业1个，产值为3146万元。

二、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95人年。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县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78个，从业人员827人，资产总计64617.43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46 个，从业人员 755 人，资产总计 64243.3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2.11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72 人，资产总计 374.04 万元，全年支出（费用）392.92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4]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00个，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屏山街道办2151个，占67.22%；九龙镇123个，占3.84%；撒营盘镇121个，占3.78%。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200	100.00	4117	100.00
屏山街道办事处	2151	67.22	2566	62.33
撒营盘镇	121	3.78	179	4.35

转龙镇	113	3.53	165	4.01
茂山镇	76	2.38	112	2.72
团街镇	60	1.88	95	2.31
中屏镇	65	2.03	93	2.26
皎平渡镇	53	1.66	86	2.09
乌东德镇	72	2.25	106	2.57
翠华镇	90	2.81	124	3.01
九龙镇	123	3.84	167	4.06
云龙乡	39	1.22	66	1.60
汤郎乡	41	1.28	66	1.60
马鹿塘乡	56	1.75	81	1.97
则黑乡	72	2.25	92	2.23
乌蒙乡	29	0.91	54	1.31
雪山乡	28	0.88	51	1.24
禄劝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11	0.34	11	0.27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7305人，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屏山街道办事处21566人，占57.81%；转龙镇2041人，占5.47%；撒营盘镇1693人，占4.5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7305	13395
屏山街道办事处	21566	8548
撒营盘镇	1693	491
转龙镇	2041	624
茂山镇	1301	310
团街镇	954	306
中屏镇	920	265
皎平渡镇	814	247
乌东德镇	643	189
翠华镇	1399	415
九龙镇	1599	578
云龙乡	446	90
汤郎乡	521	186
马鹿塘乡	724	159
则黑乡	1029	339
乌蒙乡	703	205
雪山乡	625	317
禄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27	126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